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五／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MH (主席)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陳恒鑞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荃灣及葵青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佩詩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清女士	中區聯絡主任主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小燕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胡振華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曾永樂先生	衛生總督察（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群芳女士	建築師（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第一次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曾永樂先生。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蠶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進展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新增項目

（設管第 38/09-10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會向委員報告蠶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的進展及介紹擬新增的工程項目，尋求委員會支持及通過有關撥款。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曾永樂先生；
- (2)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群芳女士；以及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余鎮城先生。

（按：王銳德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業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A) 蠟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

5. 林穎琪女士介紹文件。李清女士補充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諮詢蠟地坊附近 13 座樓宇的居民，他們均贊成有關改善工程。當區議員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收集有關攤販的意見，初步反應良好。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6. 蔡成火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黃家華議員、鄒秉恬議員、陳偉業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應善用空置攤位，以中、英文介紹該處的歷史或進行其他宣傳活動，例如就業展覽或培訓攤位等，以吸引遊客；也可先為餘下攤位定下主題，例如金飾或蠟，再配合安排活動；
- (2) 查詢攤位總數及使用率；
- (3) 建議擴大攤位面積及行人路，按牌照數目概略均分市場，既可避免攤販霸佔通道，也可減少小偷犯案的機會，並以不同顏色的大型磚塊區分行人路，以及採用特別的照明設計，加強內外視覺效果；
- (4) 有委員認為設計較現時的美觀，亦有委員認為設計欠缺地標及特色，不能融合周邊的環境，而攤販可能利用大量的橫樑懸掛貨品，令場地有欠雅觀，並質疑頂篷的物料會反光。委員建議採用設計及興建的模式，以取得較具創意的設計；
- (5) 欣悉附近 13 座樓宇的居民不反對改善工程和有關設計，希望工程能盡快落實，解除該處的危機。此外，工程已經多番討論，大方向不應更改，可稍後再微調場內的設計；以及
- (6) 建議荃灣民政事務處盡快以記者會形式公布工程的資料，避免出現類似灣仔交加街的事件。

(按：楊福琪議員及蔡子民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及三時到席。)

7. 曾永樂先生表示，市場現時共有 250 多個攤位，其中 159 個攤位由 93 個持牌小販經營（部分牌照佔用兩個攤位），牌照可由直系親屬繼承。為進行上述改善工程，部分攤位會被支撐頂篷的支柱佔用而取消。工程完成後，估計仍有 50 至 60 個空置攤位。現時每個攤位的面積約為一米乘一米，食環署會對攤販在通道上經營的情況作出適當規管。

8. 張岱楨先生感謝各議員提供寶貴的意見，但指出現時的设计已於上次會議獲委員會通過，並經消防處審批及同意；如頂篷進一步升高，附近居民因影響視野，可能會提出反對，而現時設計在限制下已平衡多方面的意見。為盡快落實工程，前期的土質鑽探工程快將進行。此外，頂篷是以米色不反光物料建造。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七分離席。)

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按文件內容繼續工程。

(B) 青山公路——荃灣段道路中央分隔欄綠化工程

10. 林穎琪女士介紹工程建議。

11. 趙葭甫議員、楊福琪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支持工程，並贊成全面綠化荃灣，令荃灣成為先進城市之一；以及
- (2) 建議擴展工程至愉景新城橋底。

(按：陳金霖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離席。)

12. 張岱楨先生表示，會於下個財政年度全面構思荃灣區道路中央分隔欄的綠化工程，稍後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討採用植物的種類。

13.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青山公路——荃灣段（近荃錦中心及荃灣花園兩段）道路中央分隔欄綠化工程，以及 400,000 元的粗略工程預算。

V 第 4 項議程：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設管第 46/09-10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立了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以及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各小組的任期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離席。)

15.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下列事宜：

- (1) 繼續成立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以及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 (2) 沿用各小組現有的職權範圍（附件一）；
- (3) 各小組的正、副召集人及議員繼續留任（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以及
- (4) 小組的任期與委員會的任期相同，即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設管第 39/09-10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

17.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

18. 秘書表示，由於計劃涉及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如委員會通過計劃，撥款申請須再經荃灣區議會審批。

19. 主席及蔡子民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邀請議員出席訓練班或比賽，以加深了解活動計劃；以及
- (2) 為南亞裔居民舉辦板球活動。

20. 鄧敏華女士表示，去年曾邀請議員出席該署的活動，來年亦會繼續有關安排。此外，該署去年曾舉辦板球同樂日，而來年的活動計劃亦已有同類形的免費活動。據了解，參加者一般較喜歡自行租場進行活動，而該署亦歡迎市民租用硬地球場舉辦板球活動。

21. 經投票後，委員一致同意推行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九月 1,861,160 元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1,686,450 元的兩項撥款申請，其中 155,860 元會在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支出。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一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在荃灣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設管第 40/09-10 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及撥款申請。

23. 胡振華先生介紹文件。

24. 秘書表示，由於計劃涉及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如委員會通過計劃，撥款申請須再經荃灣區議會審批。

25. 主席、周厚澄議員、王銳德議員、許昭暉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荃灣區多新來港定居人士，而南亞裔居民的經濟環境一般較差，希望增加具少數民族特色的表演，或直接諮詢相關羣體，以了解其興趣；
- (2) 在部分表演場地舉辦活動時沒有舞台而只有地毯，橫額又太小，應加強宣傳，如在綠楊新邨表演，該處可提供舞台；
- (3) 建議倣效部分團體，如有大型節目在荃灣大會堂演出時應發信邀請議員索取入場券；以及
- (4) 在荃灣大會堂編排更多高水平的節目，讓荃灣區居民欣賞。

26. 胡振華先生表示，康文署的節目會陸續加強中國地方特色的元素，並向總部反映加入有南亞裔特色的表演。綠楊新邨是定期演出地點之一，他會跟進舞台的事宜。此外，

該署每月會郵寄節目表給議員，議員如有興趣欣賞該署主辦的節目，可致電該署索取嘉賓券。

27. 經投票後，委員一致同意推行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498,900元的撥款申請，其中37,100元會在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支出。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一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II第7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設管第41/09-10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

29. 孫淑蘭女士介紹文件。

30. 秘書表示，由於計劃涉及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如委員會通過計劃，撥款申請須再經荃灣區議會審批。

31. 王銳德議員、文裕明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詢問圖書館如何配合十分多樣化的新高中課程；
- (2) 建議與家長教師會聯會交流及安排參觀圖書館、把文學之星作文大賽擴展至小學五、六年級的學生，以及把兒童故事時間改為親子故事時間，為親子閱讀講座的家長提供實習機會，拉近親子距離；以及
- (3) 多分派專題講座的單張給議員，以便向居民推介。

32. 孫淑蘭女士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在圖書館選購書籍及訂購網上資料庫時一直有配合香港中學及專上教育課程的發展，中央圖書館亦有圖書館館長定期為配合學校的專題研習而制定研習指引。該等指引都安排在圖書館網頁內發放，方便學生查閱。本區圖書館亦會定期與學校負責管理圖書的老師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圖書館會跟進與本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交流；
- (2) 文學之星作文大賽為全港性的活動，會向負責職員反映意見；
- (3) 兒童故事時間是為兒童讀者而舉辦的活動，該署會另設專題講座教導家長親子說故事的技巧；以及
- (4) 會在有特別專題講座時分發海報予議員辦事處協助宣傳。

33. 經投票後，委員一致同意推行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51,000元的撥款申請，其中1,750元會在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支出。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一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42/09-10 號文件)

34. 鄧敏華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43/09-10 號文件)

35. 胡振華先生匯報相關資料。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44/09-10 號文件)

36. 孫淑蘭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7. 陶桂英議員表示，石圍角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第三期工程預計於一月開始，工程包括重新設計及安裝自修室桌椅，以及更換禮堂的舞台燈光和音響系統。

38. 文裕明議員及主席表示，會堂外圍的地面嚴重凹陷，影響長者及輪椅使用者，以及會堂的音響系統不能顯示樂曲編號。

39. 陶桂英議員表示會跟進研究。此外，雅麗珊社區中心的改善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建築署會於一月中安裝可支援接駁及播放 MP3 的 DVD 機。至於梨木樹社區會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重新開放，建築署亦會於一月中安裝可支援接駁及播放 MP3 的 DVD 機。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40.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把荃灣公園臨時舞台的開放時間縮短一小時、調校揚聲器的位置及更改違規團體的罰則等，措施已有效改善噪音的問題。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41. 主席表示，在荃灣公園露天劇場加建上蓋及具吸音功能的構築物的地區小型工程會於一月底完成，工程包括移除露天劇場原有的噴水池、擴大舞台空間、加建一座具隔音功能的上蓋及構築物，以及增加音響設備等，工程費用為 2,000,000 元。竣工儀式暨綠化保育嘉年華會於二月六日下午在劇場舉行。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綠化公路事宜

42. 趙葭甫議員、鄒秉恬議員及主席表示，青山公路荃錦中心對出花槽有很多垃圾，建議加設告示牌或攝錄機，並檢控拋垃圾的人士。

43. 唐區玉珍女士表示會轉介此事予食環署跟進。

(會後按：康文署表示食環署已清理有關花槽的垃圾。至於在花槽加設告示牌或攝錄機的建議，則會由區議會秘書處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B) 資料文件

44.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45/09-10 號文件)；以及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設管第 47/09-10 號文件)

(C)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主席請委員留意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月十一日。

XIV 會議結束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